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24〕51号

区发改局关于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等清单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我局对照湖北省发改委发布的《省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清单的公告》和《省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湖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更新完善了我区的四个清单收费标准和政策依据，现通知如下。

- 附件：
- 1.东西湖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 2.东西湖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
 - 3.东西湖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

4.东西湖区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

